

收文	日期	114	年	3	月	11	日
	文號	市遊客字第 092 號		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承辦人：吳文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1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Q82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40438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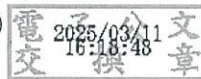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438618_1140394334公告.pdf、0438618_新北市114年3月份新增大客車路段一覽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新增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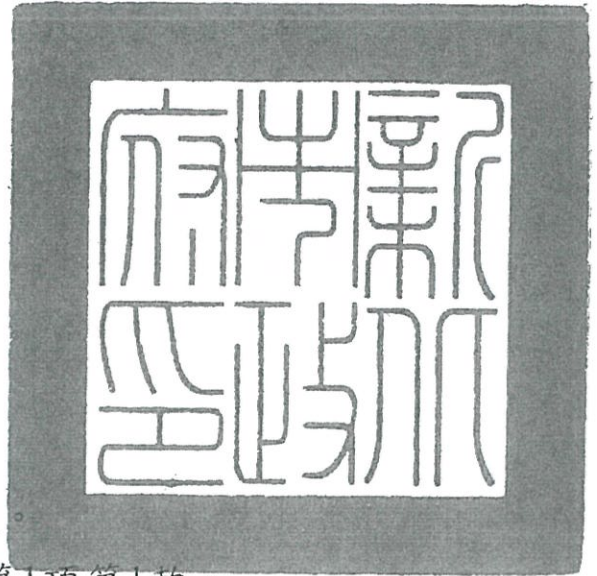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

掛網周知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4039433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本市新店區竹林路(北宜路2段-郵政路)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」路段；新店區竹林路(郵政路-四十份產業道路)與四十份產業道路全線、瑞芳區明燈路2段由民權街口至明燈路2段30號(靠鐵道側)與明燈路2段44號至56號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」路段。
- 二、檢附「新北市114年3月份新增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。
- 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114年3月份新增大客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新增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瑞芳區	明燈路2段由民權街口至明燈路2段30號(靠鐵道側)與明燈路2段44號至56號	原無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 <u>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</u> 」	
新店區	竹林路(郵政路-四十分產業道路)與四十分產業道路全線	原無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 <u>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</u> 」.	
新店區	竹林路(北宜路2段-郵政路)	原無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 <u>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</u> 」	